

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不干
胶标签、表单印刷及塑料包装袋生产
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郝先华

填表人：郝先华

建设单位：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59248615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翔明路6号四楼

编制单位：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59248615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翔明路6号四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翔明路 6 号四楼 (E: 118 度 14 分 10.608 秒, N: 24 度 38 分 6.504 秒)				
主要产品名称	不干胶标签、表单、塑料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不干胶标签 0.9t、表单 0.45t、年加工塑料包装袋 9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不干胶标签 0.9t、表单 0.45t、年加工塑料包装袋 9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15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4)《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 号),2018 年 2 月 2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2)《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3〕025 号,2023 年 3 月 20 日)。

类别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从严)	COD、BOD ₅ 、SS、氨氮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2(印刷生产)、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4.0mg/m ³ ;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2.0mg/m ³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3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65dB(A)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1798-2020);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 11 日，该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明路 6 号四楼作为本项目生产和办公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800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年印刷不干胶标签 0.9t、表单 0.45t、年加工塑料包装袋 9t。企业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具体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如下：

2022 年 12 月，公司委托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了《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完成）；

2023 年 3 月 20 日，本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附件 2：厦翔环审〔2023〕025 号）；

2023 年 3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50203664703331A001W。（附件 3：排污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5 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2）验收单位与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迁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整体验收。

（3）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3 年 5 月，开展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3 年 5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文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对排污情况（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3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

（4）地理位置

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迁建项目选址于厦门市翔安区翔明路 6 号四楼，该厂房共有 4 层，位于四层东北侧部分

(西侧紧邻厦门立祥达投资有限公司), 南侧 1-4 层均为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层北侧为厦门沙中金科技有限公司, 2 层北侧为厦门美佳禾塑胶有限公司、厦门威德声听力科技有限公司, 3 层北侧为厦门市玛蒂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豪色致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市焯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 东侧隔道路为易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楼西北侧隔道路为翔安水质净化厂。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的东埔村, 南侧的下曾新村, 东南侧的祥吴村, 见表 2-1。项目排气筒与敏感点距离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无废水外排, 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 无对外环境排放。

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排气筒到敏感点距离	生产单元到排气筒距离	厂界到敏感点距离
环境空气	东埔村	村庄	约 2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西南侧	约 121m	约 109m	约 90m
	下曾新村	村庄	约 3000 人		南侧	约 455m	约 445m	约 430m
	祥吴村	村庄	约 3000 人		东南侧	约 403m	约 397m	约 385m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最终纳入同安湾海域。外排废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面水域或海域。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 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筑, 位于火炬(翔安)产业区, 不新增用地, 不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理位置见图 2-1, 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核实, 项目地理位置及敏感点分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描述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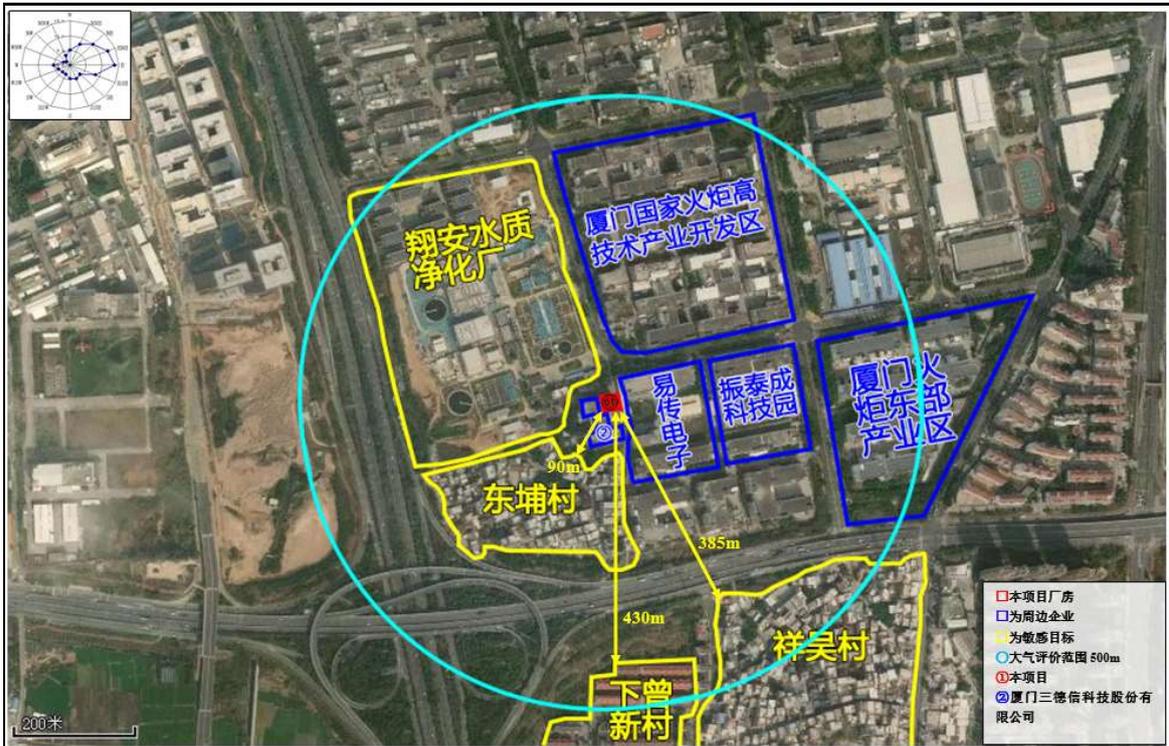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5) 平面布置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厂房北侧由西至东分别为裁切区、成品区、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周转区、印刷车间、油墨仓库等，南侧由西至东分别为周转区、办公区、原料区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排气筒与最近敏感点（东埔村）距离约为 121m，总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区布局明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实际布置的平面图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具体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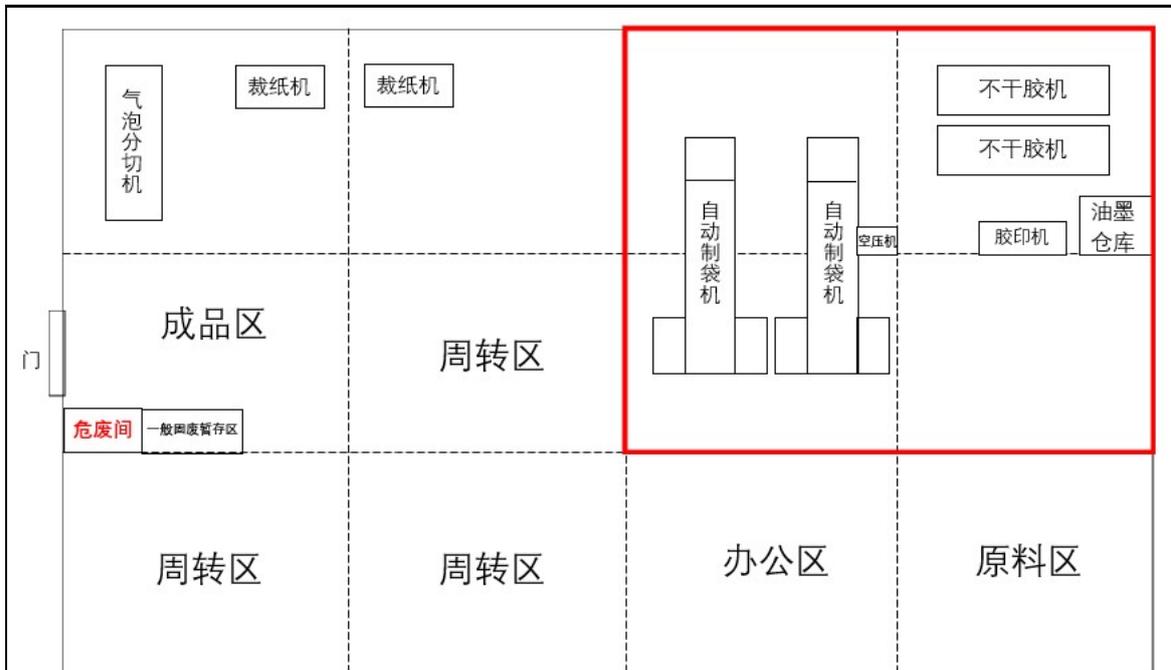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6)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包含自动制袋车间）260m ²	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等，设在车间东北侧	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等，设在车间东北侧	不变
		塑料包装袋生产，设在车间中部	塑料包装袋生产，设在车间中部	
	裁切区 125m ²	纸类、PE 膜裁切，设在车间西北侧	纸类、PE 膜裁切，设在车间西北侧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90m ²	办公区域，设在车间南侧	办公区域，设在车间南侧	不变
	小型空压机	放置印刷车间中部	放置印刷车间中部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区 90m ²	存放原料，设在车间东南侧	存放原料，设在车间东南侧	不变
	成品区 90m ²	存放成品，设在车间西侧	存放成品，设在车间西侧	不变
	油墨仓库 10m ²	存放油墨，设在车间东侧	存放油墨，设在车间东侧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不变
	供电	厂房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厂房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不变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废气治理工程	印刷车间密闭+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印刷车间密闭+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不变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不变
固废处理工程	①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拟设置于西侧，面积约 8m ² ③危废间：拟设置于西侧，面积约 6m ²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拟设置于西侧，面积约 8m ² ③危废间：拟设置于西侧，面积约 6m ²	不变

(7) 主要设备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设备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和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建设变化
1	不干胶印刷机	2	2	不变
2	胶印机	1	1	不变
3	自动制袋机	2	2	不变
4	裁切机	2	2	不变
5	气泡分切机	1	1	不变
6	小型空压机	1	1	不变
7	活性炭吸附装置（含风机）	1	1	不变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现场核实和资料查阅，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用水量和用电量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监测工况	
		年数量	日数量 (300d/a)	5月23日	5月24日
1	PE膜	10t	0.03t	0.028t	0.027t
2	不干胶标签	1t	0.003t	0.0028t	0.0028t
3	光膜	0.02t	0.00007t	0.000069t	0.000069t
4	表单纸	0.5t	0.0017t	0.00167t	0.00168t
5	油墨	0.2t	0.0007t	0.00069t	0.00069t
6	汽油	0.05t	0.0002t	0.00019t	0.00018t
7	水	300t	0.1t	0.098t	0.097t
8	电	2.1万 kWh	0.007t	0.0069t	0.0067t

(2) 水平衡

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量为 225t/a (0.85t/d)。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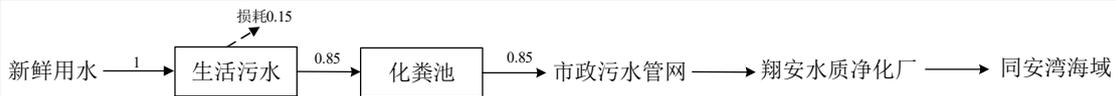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单位：t/d）

项目用排水情况与环评中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要求一致。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不干胶标签印刷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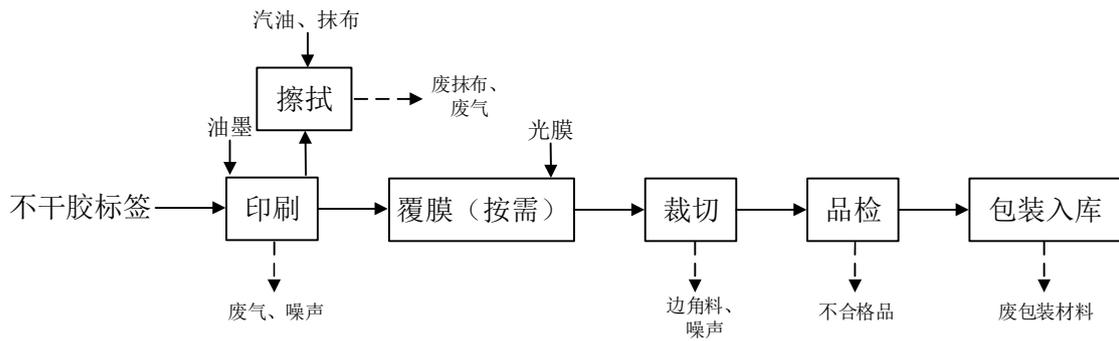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将不干胶标签纸通过不干胶印刷机进行印刷（项目 PS 版委外制作，不涉及使用润版液），根据产品需求，在部分不干胶标签表面覆一层光膜（光膜具有粘性，通过印刷机台进行覆膜，无需加热，不产生废气），随后通过印刷机自带裁切设备进行分切，制成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②表单印刷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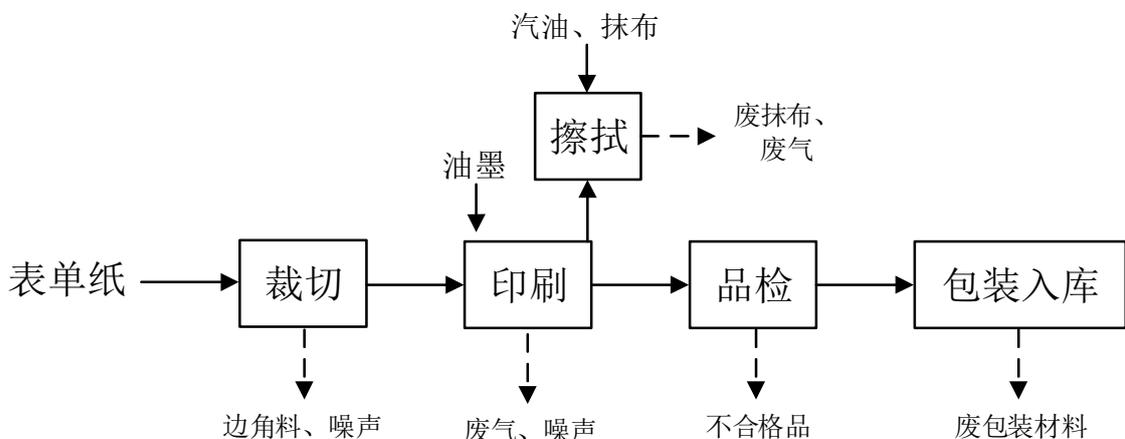


图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先将表单纸通过裁切机切成所需大小，通过胶印机进行印刷（项目PS版委外制作，不涉及使用润版液），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③塑料包装袋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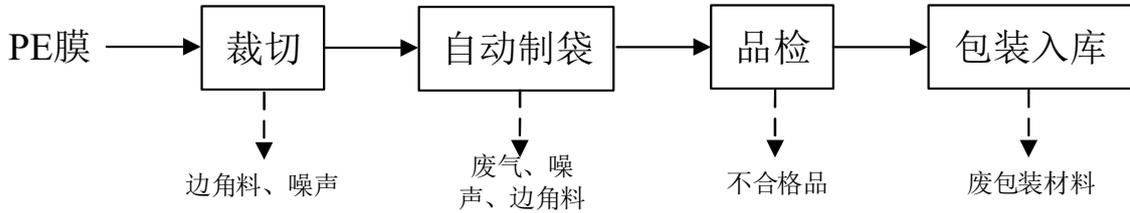


图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将PE膜通过裁切机切成所需大小，裁切好的PE膜经手工折叠整齐后通过塑料包装袋制袋机自动制袋，自动制袋机的封口刀头温度为200~230℃，切断PE膜的同时使切断部位融合，形成塑料包装袋。自动制袋过程由于封口刀头的温度较高，PE膜中会有少量未聚合单体废气产生；裁切好的塑料包装袋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项目具体产污情况见表2-5。

表 2-5 主要污染源概况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成分	处理设施及去向
废气		不干胶印刷、表单印刷、自动制袋、（汽油）擦拭印刷机油墨槽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印刷车间密闭，有机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园区化粪池→市政管网→翔安水质净化厂
噪声		设备运行		减震、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果皮、纸屑等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裁切、自动制袋	边角料	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品检	不合格品	
		原辅材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使用		油墨空桶、汽油空桶		
汽油擦拭		废抹布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工艺和产排污环节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根据建筑物实际楼层高度，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为 25m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	不涉及	不属于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 无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时期	排放点 位名称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 工序	废水污染物	废水处理设施	产生 工序	废水污 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 气筒安装位置
运营 区	生活 污水	员工 生活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依托园区化粪池	员工 生活	同环评	同环评

(2) 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油墨挥发、自动制袋工序加热挥发、汽油擦拭印刷机油墨槽等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自动制袋、擦拭等工序均在印刷车间，印刷车间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2 和图 3-1。

表 3-2 废气处理设施调查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 相符性
			排放 形式	治理措施	主要指标	排放 去向	监测点 设置	
有机 废气	印刷、自动 制袋、擦拭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	密闭车间+活性炭吸 附装置+25m 高排气 筒 (DA001)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出口内径： 300mm	有组 织排 放	已按要 求设置	符合



图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各种设备运行，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调查表

区域/位置	名称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 相符性
		数量 (台/套)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主要指标	
生产车间	不干胶印刷机	2	频发	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符合
	胶印机	1	频发	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符合
	自动制袋机	1	频发	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符合
	裁切机	2	频发	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符合
	气泡分切机	1	频发	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符合
	小型空压机	1	频发	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符合

(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原材料使用及包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裁切、自动制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品检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空桶、废抹布、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见附件4）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3-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见图3-2。

表 3-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代码	分类	实际产生 规模 (t)	处理处置 规模 (t)	危废包装 方式	处理方式	
							环评处理方 式	实际处理方 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	环卫部门清 运	环卫部门清 运
2	废弃包装 材料	SW17	一般 工业 固废	0.02	0.02	袋装	收集后出售 给有主体资 格和技术能 力的公司处 理	交由物资回 收公司进行 回收
3	不合格品			0.23	0.23	袋装		
4	边角料			0.92	0.92	袋装		
5	废空桶	HW06 900-402-06	危险 废物	0.02	0.02	加盖密封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莆田华 盛环保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见附件 4）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0.1	桶装		
7	废抹布	HW12 900-253-12		0.02	0.02	桶装		
8	含油废抹	HW49 900-041-49		0.01	0.01	桶装		

布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建设项目实际与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全包协议，故含油废抹布与危废一并由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图 3-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4) 其他环保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评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评中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处理等，危废暂存间已按环评要求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

②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③环境管理检查

A、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评、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

B、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C、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的总负责人，并有由行政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

护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及固废的管理。

D、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40%。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调查情况一览表

环保工程类别	工程单元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 额(万 元)	差额 (万 元)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园区已有), 管道疏通、养护	6	0.5	0
废气处理系统	新增集气管道、排气筒等废气处理设备		3.5	0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的检修、防震		1	0
固体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设置垃圾筒、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间, 固废委外处理等)		0.5	0
其他	环保培训等		0.5	0
总计			6	0

②“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周边市政管网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及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规范设置排污口。	项目所在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是
2	废气	建设单位印刷、自动制袋、擦拭等工序均在印刷车间, 印刷车间密闭,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 引至屋顶,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项目车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各生产工艺的废气收集, 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 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件。应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规模满足实际处理需要,	项目印刷、自动制袋、擦拭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印刷车间密闭,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 引至屋顶,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一根2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监测, 非甲烷和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是

			同时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排放。	和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均符合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表3排放限值。	
3	噪声	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	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加强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的产生,经检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要求。	是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弃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弃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是
5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提前预防,并对日常的生产生活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使用、存储等行为规范。	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原辅材料的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定期进行演练,杜绝发生突发性事故,并避免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加强了防火管理,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厂房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要求设置专用危化品储存间储存化学药品。	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浓度可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相关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严禁向下水道排放易于凝集、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确保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且符合规范化要求，则项目废水的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②废气

项目印刷、自动制袋、擦拭等工序均在印刷车间，印刷车间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则项目有机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及敏感点影响均较小。

③噪声

设备噪声经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和建筑遮挡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则项目运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可以接受。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空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含油废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翔环审〔2023〕025号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光路158号之4#厂房之3）：

你司关于《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02-350213-06-05-117663）（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明路6号四楼，系租赁厦门立祥达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年印刷不干胶标签0.9吨，表单0.45吨，加工塑料包装袋9吨。

根据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和所获取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的污染物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发生改变后，应按规定执行新的标准。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及污水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项目车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生产工艺的废气收集，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件。应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规模满足实际处理需要，同时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五）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原辅材料的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定期进行演练，杜绝发生突发性事故，并避免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无、应当落实建设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确保生产活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为对应的排放标准规定的、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具体检测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及 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分析监测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分析监测主要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至	
HJJ172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A	2023-07-03	
HJJ173	便携式三杯风向风速仪	WJ-8 型	2023-11-23	
HJJ13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3-11-28	
HJJ135-2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3-09-19	
HJJ173-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2024-02-06	
HJJ46-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4-10-31	
3、资质及人员能力				
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11320060377。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检测人员资质表见表 5-3。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持证项目
施潭	J22028	环境检测（采样）
黄圣泉	J23027	环境检测（采样）
邵进财	J21139	环境检测（采样）
邵阳霖	J22006	环境检测（采样）
陈鑫源	J23015	环境检测（分析）
蔡子超	J19205	环境检测（分析）
郁浩	J20034	报告审批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空白样品检测结果见表 5-4，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 5-5。

表 5-4 空白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小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小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表 5-5 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组)	相对偏差 (%)				技术要求 (%)	评价 结果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	6	0.5	1.5	0.5	≤15	合格	
				1.0	2.0	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74	8	4.0	2.1	5.5	≤20	合格	
				1.1	0.4	0.5			0.2

5、噪声监测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噪声监测过程所使用的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	HJJ134-3		HJJ135-2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 值偏差 (dB)	允许差值 (dB)	测试结果
	测前校正 [dB (A)]	测后校正 [dB (A)]			
2023.05.23	93.8	93.9	0.1	0.5	有效
2023.05.24	93.8	93.9	0.1	0.5	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p>(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来自于印刷工序油墨挥发、自动制袋工序加热挥发、汽油擦拭印刷机油墨槽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空桶、废抹布、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具体监测内容如下：</p> <p>①废气监测</p> <p>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内容</th> <th style="width: 35%;">有组织废气</th> <th style="width: 35%;">密闭效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点位</td> <td>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进出口</td> <td>密闭设施外 4 个点</td> </tr> <tr> <td>监测因子</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监测频次及周期</td> <td>3 次/天，2 天</td> <td>3 次/天，2 天</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密闭效果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进出口	密闭设施外 4 个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次/天，2 天	3 次/天，2 天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密闭效果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进出口	密闭设施外 4 个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次/天，2 天	3 次/天，2 天													
<p>②废水监测</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厦门同安湾海域。根据厦门市现有环保管理要求，不对纳管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p> <p>③厂界噪声监测</p> <p>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频次及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厂界</td> <td>厂界噪声</td> <td>连续 2 天，昼间 1 次/天</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天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天												
<p>④工业固（液）体废物监测</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p>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并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的情况下进行（见附件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项目生产产品负荷

产品		塑料杯盖、塑料托盘、塑料片材
2023年5月23日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不干胶标签 0.0029t、表单 0.0014t、塑料包装袋 0.029t
	生产负荷	96.7%、93.3%、96.7%
2023年5月24日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不干胶标签 0.0029t、表单 0.0014t、塑料包装袋 0.028t
	生产负荷	96.7%、93.3%、93.3%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和24日对排气筒出口污染物进行了检测，采样当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7-2，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7-2 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4	平均值	
2023.5.23	有机处理废气进口 ◎1#	第一次(14:00-14:45)	标干流量 (m ³ /h)	5486	5486	5486	5486	5486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92	0.97	0.96	0.99	0.9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5.3×10 ⁻³	5.3×10 ⁻³	5.4×10 ⁻³	5.3×10 ⁻³	/
		第二次(15:02-15:48)	标干流量 (m ³ /h)	5565	5565	5565	5565	5565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0	0.99	1.01	1.03	1.0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10 ⁻³	5.5×10 ⁻³	5.6×10 ⁻³	5.7×10 ⁻³	5.6×10 ⁻³	/
		第三次(16:08-16:51)	标干流量 (m ³ /h)	5658	5658	5658	5658	5658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96	0.98	0.95	0.98	0.9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10^{-3}	5.5×10^{-3}	5.4×10^{-3}	5.5×10^{-3}	5.5×10^{-3}	/	
有机处理废气出口 ◎2#	第一次 (14:00-14:45)	标干流量 (m ³ /h)	5567	5567	5567	5567	5567	5567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29	0.31	0.38	0.27	0.31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10^{-3}	1.7×10^{-3}	2.1×10^{-3}	1.5×10^{-3}	1.7×10^{-3}	1.5		
	第二次(15:02-15:48)	标干流量 (m ³ /h)	5528	5528	5528	5528	5528	5528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29	0.29	0.25	0.34	0.29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10^{-3}	1.6×10^{-3}	1.4×10^{-3}	1.9×10^{-3}	1.6×10^{-3}	1.5		
	第三次 (16:08-16:51)	标干流量 (m ³ /h)	5594	5594	5594	5594	5594	5594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30	0.26	0.30	0.25	0.28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10^{-3}	1.5×10^{-3}	1.7×10^{-3}	1.4×10^{-3}	1.6×10^{-3}	1.5		
	处理效率				69.4%	70.6%	68.1%	71.1%	70.1%	/
	2023 .5.24	有机处理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13:30-14:11)	标干流量 (m ³ /h)	5434	5434	5434	5434	5434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4	1.02	1.03	0.99	1.0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7×10^{-3}	5.5×10^{-3}	5.6×10^{-3}	5.4×10^{-3}	5.5×10^{-3}	/	
第二次(14:31-15:09)			标干流量 (m ³ /h)	5368	5368	5368	5368	5368	5368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98	0.98	1.00	1.02	1.0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3×10^{-3}	5.3×10^{-3}	5.4×10^{-3}	5.5×10^{-3}	5.4×10^{-3}	/	
第三次 (15:29-16:09)			标干流量 (m ³ /h)	5574	5574	5574	5574	5574	5574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2	1.01	1.04	1.00	1.0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7×10^{-3}	5.6×10^{-3}	5.8×10^{-3}	5.6×10^{-3}	5.7×10^{-3}	/	
有机处理废气出口		第一次 (13:30-14:11)	标干流量 (m ³ /h)	5428	5428	5428	5428	5428	5428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24	0.24	0.28	0.23	0.25	40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10^{-3}	1.3×10^{-3}	1.5×10^{-3}	1.2×10^{-3}	1.4×10^{-3}	1.5	
	第二次(14:31-15:09)	标干流量 (m ³ /h)	5337	5337	5337	5337	5337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25	0.30	0.24	0.30	0.27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10^{-3}	1.6×10^{-3}	1.3×10^{-3}	1.6×10^{-3}	1.4×10^{-3}	1.5	
	第三次 (15:29-16:09)	标干流量 (m ³ /h)	5515	5515	5515	5515	5515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32	0.27	0.29	0.29	0.29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10^{-3}	1.5×10^{-3}	1.6×10^{-3}	1.6×10^{-3}	1.6×10^{-3}	1.5	
	处理效率			73.7%	73.2%	73.8%	73.3%	73.5%	/

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2规定的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5kg/h）。

②无组织排放

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和24日在密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进行非甲烷总烃的采样监测，采样当日公司正常运营、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7-3，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5。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4	平均值	最大值	
2023.5.23	密闭车间 西侧门口 ○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25	0.23	0.24	0.25	0.24	0.27	4.0
			第二次	0.24	0.24	0.26	0.24	0.24		
			第三次	0.28	0.25	0.28	0.26	0.27		
	密闭车间 西南侧门口 ○4#		第一次	0.36	0.37	0.35	0.35	0.36	0.38	
			第二次	0.37	0.40	0.36	0.40	0.38		
			第三次	0.40	0.36	0.37	0.37	0.38		
	密闭车间 南侧门口 ○5#		第一次	0.42	0.38	0.36	0.39	0.39	0.39	
			第二次	0.39	0.41	0.34	0.43	0.39		
			第三次	0.40	0.41	0.34	0.40	0.39		
2023.5.24	密闭车间 西侧门口 ○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9	0.92	0.86	0.89	0.89	1.20	4.0
			第二次	1.18	1.21	1.18	1.24	1.20		
			第三次	0.92	0.86	0.90	0.86	0.88		
	密闭车间 西南侧门口 ○4#		第一次	2.32	2.30	2.33	2.33	2.32	2.32	
			第二次	2.21	2.16	2.23	2.17	2.19		
			第三次	2.12	2.15	2.18	2.19	2.16		
	密闭车间 南侧门口 ○5#		第一次	1.41	1.42	1.35	1.43	1.40	1.43	
			第二次	1.41	1.38	1.43	1.43	1.41		
			第三次	1.46	1.43	1.44	1.40	1.43		

根据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规定的限值。

(2) 噪声

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和24日对项目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监测结果见表7-4，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3.5.23	厂界东侧	彩印机	16:35	58.1	52.2	57	65	达标
	厂界南侧	环境	16:49	51.5	—	52		
	厂界北侧	彩印机	17:03	59.3	50.9	58		
	厂界西北侧	切纸机	17:17	59.2	53.2	58		
2023.5.24	厂界东侧	彩印机	16:20	59.1	54.1	57	65	达标
	厂界南侧	环境	16:34	52.8	—	53		
	厂界北侧	彩印机	16:48	59.1	49.3	58		

	厂界西北侧	切纸机	17:02	59.3	51.0	58		
--	-------	-----	-------	------	------	----	--	--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从严，即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最终排入同安湾海域。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章节，“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本项目纳管总量核算如下：

生活污水：

$$\text{COD}_{\text{Cr}}: 255 \times 500 \times 10^{-6} = 0.1275 \text{ (t/a)}$$

$$\text{氨氮}: 255 \times 45 \times 10^{-6} = 0.0115 \text{ (t/a)}$$

②废气

验收监测阶段，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根据本竣工环境验收报告中表 7-2“废气排气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中的排放最大速率值计算。本次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5。

表 7-5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项目	监测最大排放速率	项目排放总量	环评测算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1kg/h	0.0050t/a	0.0329t/a

备注：日工作时间约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从表 7-5 可知，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报告中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可知（见表7-2和附件5），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到68.1%以上；封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②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③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④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于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统一收集引至屋顶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设置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均能妥善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到68.1%以上；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I、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a、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印刷、自动制袋、擦拭等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系统收集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每小时最高浓度值为 $0.3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21\text{kg}/\text{h}$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规定的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5\text{kg}/\text{h}$ ）。

b、封闭设施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密闭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2.33\text{mg}/\text{m}^3$ ，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规定的密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II、生产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

III、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时的昼间厂界噪声测点的 Leq 值范围为 $52\text{dB}(\text{A})\sim 58\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IV、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的工业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总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项目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印刷、自动制袋、擦拭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各类工业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基本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50213-06-05-117663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翔明路6号四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39、印刷231*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 □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236280°， 纬度24.6351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不干胶标签0.9t、表单0.45t、年加工塑料包装袋9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不干胶标签0.9t、表单0.45t、年加工塑料包装袋9t		环评单位	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翔环审〔2023〕0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3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3664703331A001W			
	验收单位	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3%、9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3664703331A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70		/			255		270	255			-15
	化学需氧量	0.0918		≤500			0.0867		0.0918	0.0867			-0.0051
	氨氮	0.0092		≤45			0.0087		0.0092	0.0087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0.0422					0.0402		0.0422	0.0402			-0.0020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